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675號

原告 李國彬

被告 陳玉燕（即陳王碧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彩雲（即陳王碧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淑娟（即陳王碧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寶金（即陳王碧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淑娜（即陳王碧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惠玲（即陳王碧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玉燕、陳彩雲、陳淑娟、陳寶金、陳淑娜、陳惠玲為被告陳王碧珠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王碧珠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2年3月2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陳玉燕、

01 陳彩雲、陳淑娟、陳寶金、陳淑娜、陳惠玲等共6人，有卷
02 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
03 憑。茲因繼承人陳玉燕、陳彩雲、陳淑娟、陳寶金、陳淑
04 娜、陳惠玲等6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
05 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
06 續行訴訟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周煒婷